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字〔2017〕24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 评选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特别是妇联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省委对湖南妇联改革的决策部署，我会拟在全省妇联系统开展改革创新奖评选活动，推动各级妇联在改革中发挥首创精神，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推动全省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并取得实质性的成效。

一、评选范围和内容

围绕改革妇联工作的思维方式、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组织设置、干部管理、工作方式、作风能力等方面的内容，着力破解制约妇联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对在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特别是与妇女群众直接发生联系的工作环节，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上具有开创性、实效性的创新经验和做法。

二、评选的原则和条件

评选坚持“自愿申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妇联均可申报：

1.围绕妇联改革工作，提出创新性、可行性强的改革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进入当地党委政府决策，且实际效果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或创造的经验和做法以文件、简报、典型发言、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在当地政府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作为典型推介，社会效应良好。

2.结合实际，在工作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上富有创新内涵，具有鲜明的首创性、独创性，具有可触可感的创新点，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总结提炼形成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地区形成一定影响的。

3.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同时，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对工作方法、载体或制度进行探索改进，对推动工作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4.党建带妇建的成功经验和创新举措。

5.改革工作其他方面的创新性措施。

三、评选奖项和程序

“改革创新奖”奖励名额拟设置 10 个，省妇联将在年底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评选结果通报当地党委政府。评选过程采取自下而上申报推荐、组织评选、网上公示、表彰奖励等程序。

1.申报推荐。各市州妇联对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改革工作进行梳理归纳，择优推荐上报，填写《2017年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申报评审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10月20日前交省妇联组织联络部。《申报表》是评奖的重要依据，要求客观、准确、规范填写。为全面准确了解成果情况，每一项申报在填写《申报表》同时，须再提供经验材料，重点介绍创新点、做法及成效，要求思想深刻、内容翔实、文字精炼，字数限2000字以内。不强制各市州妇联申报，多有可以多报，没有不报，鼓励基层发挥首创精神，创造并提供丰富而鲜活的创新经验。

2.组织评审。省妇联组织联络部对申报的创新材料进行登记、整理、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材料完备的，呈送专家评审组评议，确定进入复评，并组织召开评审会。

3.网上公示。申报项目的审查结果通过潇湘女性网进行公示，接受各级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监督。

4.表彰奖励。省妇联组织联络部综合申报材料的初审、专家评审、公示情况，提出表彰建议，报请省妇联党组研究决定通过后进行表彰奖励。

四、组织领导

评选活动在省妇联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并建立由省妇联领导、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妇联改革创新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省妇联组织联络部。各级妇联要充分认识设立“妇联改革创新奖”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好申报和推荐工作，并

结合评选活动的开展，探索和推动基层妇女组织的创新实践，力求重点工作有新意，难点工作有突破，用创新典型影响和带动本地妇女工作的发展。

联系人：曾 晶 成于思

电 话：0731-82217197/82218575（传真）

邮 箱：zzllb2007@163.com

附件：2017年“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申报表



发：各市州、县市区妇联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 申报表

申报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简介	填写创新主要做法及实际成效，要求简明扼要、层次清楚，注重以数字和实例说明情况，字数不超过 500 字。

<p>申报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州)妇联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p>
<p>省妇联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